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338	8,18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00	13,300
其他收入	3	1,676	2,616
其他收益	3	-	989
經營成本		(13,014)	(14,344)
經營(虧損)/溢利		(900)	10,744
財務成本	4 (a)	-	(3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3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332)	10,422
稅項	5	-	(3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32)	10,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本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2,340)	(6,559)
— 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	(99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40)	(7,553)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672)	2,837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下列所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4)	10,362
非控股權益	<u>82</u>	<u>2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332)</u>	<u>10,390</u>
--	----------------	---------------

下列所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54)	2,809
非控股權益	<u>82</u>	<u>28</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672)</u>	<u>2,837</u>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6

基本

	<u>(0.28)</u>	<u>2.08</u>
--	---------------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6,100	125,000	111,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	5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8,711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4,989	7,329	15,668
		<u>149,916</u>	<u>132,380</u>	<u>127,36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0,551	15,742	1,3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1,671	168,164	245,969
		<u>162,222</u>	<u>183,906</u>	<u>247,33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733	1,209	1,661
銀行借貸		–	–	23,743
		<u>733</u>	<u>1,209</u>	<u>25,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489</u>	<u>182,697</u>	<u>221,9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405</u>	<u>315,077</u>	<u>349,30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37,093
遞延稅項負債		252	252	220
		<u>252</u>	<u>252</u>	<u>37,313</u>
資產淨值		<u>311,153</u>	<u>314,825</u>	<u>311,988</u>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28	49,928	49,928
儲備	<u>261,081</u>	<u>264,835</u>	<u>262,02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311,009	314,763	311,954
非控股權益	<u>144</u>	<u>62</u>	<u>34</u>
權益總額	<u><u>311,153</u></u>	<u><u>314,825</u></u>	<u><u>311,98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附註i) 港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附註ii)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3,185	(150,206)	301,739	34	301,773
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	-	-	-	-	10,215	10,215	-	10,21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49,928	143,807	255,025	3,185	(139,991)	311,954	34	311,988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10,362	10,362	28	10,390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6,559)	-	(6,559)	-	(6,559)
出售時變現可供銷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994)	-	(994)	-	(99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7,553)	-	(7,553)	-	(7,553)
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7,553)	10,362	2,809	28	2,8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重列)	49,928	143,807	255,025	(4,368)	(129,629)	314,763	62	314,825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1,414)	(1,414)	82	(1,3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2,340)	-	(2,340)	-	(2,34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340)	-	(2,340)	-	(2,34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340)	(1,414)	(3,754)	82	(3,672)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928	143,807	255,025	(6,708)	(131,043)	311,009	144	311,153

附註：

- 增值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間之差額。
- 公平值儲備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布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在財務報表內就並未徹底解除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及繼續參與已徹底解除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不論相關轉讓交易之進行時間。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有關準則之首年度披露比較期間之資料。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或本期間均無任何根據有關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披露之重大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參照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將可透過銷售而收回其賬面值。倘有關投資物業屬可折舊及由奉行旨在假以時日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上述假設可視乎個別物業加以反駁。

以往倘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持有，本集團乃採用與透過使用收回物業價值一致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檢討其投資物業組合，並決定就各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設，即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該等物業涉及之遞延稅項已按純粹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之基準重新計量。就本集團其他租賃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確定持有各項物業所奉行之業務模式均為旨在假以時日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就該等物業反駁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之假設。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用將在透過使用而收回價值之情況下適用之稅率就該等其他物業計量遞延稅項。

是項政策變動已透過重列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追溯應用，並相對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如下調整：

	以往呈報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開支	2,221	(2,189)	32
本年度溢利	8,201	2,189	10,3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8	2,189	2,83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4	0.44	2.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遞延稅項負債	12,656	(12,404)	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56	(12,404)	252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302,421	12,404	314,825
累計虧損	142,033	(12,404)	129,62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10,215)	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528	(10,215)	37,313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301,773	10,215	311,988
累計虧損	150,206	(10,215)	139,991

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有關政策並無變動所產生之金額高出約港幣185,000元，因而導致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港幣0.004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服務性質管理其多元化業務，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四個已識別可呈報分部。

- 物業租賃：此分部主要以租賃住宅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賺取長遠升值收益。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全部位於香港。
- 物業投資：此分部主要為持有商用物業，從物業升值中賺取收益。目前該投資組合內之物業全部位於香港。
- 停車場管理：此分部主要以分租停車場產生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全部位於香港。
- 貸款融資：此分部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貸款融資。目前，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而其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下文所載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未計財務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溢利(經調整EBITDA)。將並非指定與個別分部有關之項目(如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予以進一步調整，並自分部業績中剔除。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財務資產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停車場管理、貸款融資、停車場管理、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停車場管理、貸款融資、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按可呈報分部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相關分部。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停車場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96</u>	<u>-</u>	<u>6,662</u>	<u>2,480</u>	<u>9,33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519)</u>	<u>(432)</u>	<u>(44)</u>	<u>2,030</u>	<u>1,03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12	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32)	-	-	(432)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u>1,100</u>	<u>-</u>	<u>-</u>	<u>-</u>	<u>1,10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126,100	-	-	-	126,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	-	-	-	1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8,711	-	-	18,7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	-	392	19,694	20,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54</u>	<u>-</u>	<u>2,644</u>	<u>10,930</u>	<u>13,92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	-	(47)	(15)	(139)
遞延稅項負債	<u>(252)</u>	<u>-</u>	<u>-</u>	<u>-</u>	<u>(252)</u>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停車場管理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5	-	6,546	802	8,183
	<u>835</u>	<u>-</u>	<u>6,546</u>	<u>802</u>	<u>8,1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361	-	(51)	627	937
	<u>361</u>	<u>-</u>	<u>(51)</u>	<u>627</u>	<u>93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	-	74	79
利息開支	(199)	-	-	-	(19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3,300	-	-	-	13,300
	<u>13,300</u>	<u>-</u>	<u>-</u>	<u>-</u>	<u>13,30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投資物業	125,000	-	-	-	1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	-	-	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	1,635	13,060	14,7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4	-	443	654	1,661
	<u>125,639</u>	<u>-</u>	<u>2,078</u>	<u>13,714</u>	<u>148,43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	-	(39)	(14)	(128)
遞延稅項負債	(252)	-	-	-	(252)
	<u>(327)</u>	<u>-</u>	<u>(39)</u>	<u>(14)</u>	<u>(370)</u>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338</u>	<u>8,183</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35	937
分部間開支對銷	1,472	1,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76	2,61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00	13,300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之收益	-	989
財務成本	-	(322)
未分配經營開支	<u>(6,615)</u>	<u>(8,512)</u>
除稅前綜合 (虧損)/溢利	<u>(1,332)</u>	<u>10,42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8,962	141,430
未分配資產	<u>133,176</u>	<u>174,856</u>
綜合資產總值	<u>312,138</u>	<u>316,28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1)	(380)
未分配負債	<u>(594)</u>	<u>(1,081)</u>
綜合負債總額	<u>(985)</u>	<u>(1,461)</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地區—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72	2,616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4	-
	<u>1,676</u>	<u>2,61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1,676</u>	<u>2,616</u>
其他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989
	<u>-</u>	<u>989</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港幣989,000元。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198
其他借貸	-	124
	<u>-</u>	<u>322</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	<u>322</u>
(b)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勵(包括董事酬金)	2,896	3,36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1	120
	<u>3,007</u>	<u>3,482</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66	520
折舊	23	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5,398	6,430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1,847)	(2,633)
	<u>(1,847)</u>	<u>(2,633)</u>

(5) 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u>-</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u>	<u>32</u>
	<u>-</u>	<u>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鑑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32)</u>	<u>10,422</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220)	1,7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3	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7)	(80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43	1,170
本年度動用上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7)	(10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2)</u>	<u>(1,983)</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32</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414)</u>	<u>10,3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99,277</u>	<u>499,277</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3	1,346
應收貸款	19,680	13,000
應收貸款利息	<u>10</u>	<u>5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803	14,4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48</u>	<u>1,337</u>
	<u>20,551</u>	<u>15,742</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u>	<u>-</u>
逾期少於1個月	113	555
逾期1至3個月	<u>-</u>	<u>791</u>
	<u>113</u>	<u>1,346</u>
	<u>113</u>	<u>1,346</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訂有賒賬政策。來自租客之應收租金及來自客戶之應收服務收入，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6,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就逾期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689	1,165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	11	11
已收按金	33	33
	<u>733</u>	<u>1,209</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經營停車場租賃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營業額約港幣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00,000元)及本年度虧損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溢利港幣10,400,000元)。本年度虧損主要源自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之金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港幣0.28仙，而去年則為經重列每股盈利港幣2.08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為港幣14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8,2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港幣31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4,800,000元)之45.56%(二零一二年：53.43%)。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及停車場分租以及提供貸款融資等業務。分租停車場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9,300,000元，即分別來自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之港幣200,000元、港幣6,6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2,000,000元，而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及停車場管理分部則分別錄得虧損港幣520,000元、港幣430,000元及港幣440,000元。

展望

美國經濟錄得溫和增長，惟歐洲出現不明朗因素，加上美國收緊財經政策及刺激經濟措施，均影響整體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現有業務。現有物業投資、停車場租賃及貸款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將有助維持內部資源以支持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策略為不時物色各項投資，藉以拓闊收入來源及業務範疇，以及壯大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物色新投資機會及評估投資建議，務求把握投資機會，提升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港幣14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8,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26,500,000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裕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發展之所有承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 (二零一二年：0.4%)。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遠期合約，而可能令其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名僱員。僱員及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貢獻、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僱員及董事亦獲發表現掛鈎花紅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寬鬆。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計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監督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ycomm-wireles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